

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黔评组发〔2020〕2号

关于做好市（州）及以下 2021 年拟开展评比 达标表彰项目计划和省级以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表彰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规范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发〔2017〕21号，以下简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以下简称《办法》）《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黔党办发〔2020〕5号，以下简称《细则》）精神和《关于做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省部级及以下表彰活动的通知》（国评组发〔2020〕2号）要求，现就做好市（州）及以下 2021 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计划和省级以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临时性表彰活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程序

（一）市（州）及以下 2021 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计划。严

格按照《细则》规定，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研究提出不超过1个表彰项目报上一级党委和政府。各市（州）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提出不超过2个表彰项目，并汇总审核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申报的表彰项目后，形成2021年拟开展表彰项目的请示，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为避免多头重复表彰，市（州）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本地表彰项目统筹，原则上县级不得申报与市级相同的表彰项目；按照《细则》规定“同一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定期开展，一般每5年开展1次”，近5年内已经开展的表彰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省级以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临时性表彰活动申报

各市（州）、省级部门（单位）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活动是省级表彰的有益补充，在省级表彰工作结束后，以临时性项目开展，不占用本年度表彰计划。

1. 市（州）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活动。按照中央“严禁每个地区、每个部门层层开展表彰”规定，抗击疫情表彰活动开展到市（州）级，各县（市、区）不再层层开展。各地区要在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工作量和成效的基础上，科学测算并合理提出表彰数量和名额分配方案，形成各市（州）开展抗击疫情表彰活动的请示，按程序报省委和省政府审批。

2. 省直有关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活动。省级部门（单位）如有中央或国家部委明确指导意见的，可结合疫情防控工

作实际，按程序申报开展本系统（行业）的总结表彰。省民政厅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全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等方面表彰；省妇联按照全国妇联《关于评选表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性（集体）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等要求，开展疫情防控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等方面表彰；团省委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团员青年的工作指引》要求，开展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等方面表彰。

（三）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事项按《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执行不列入申报范围。

二、有关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聚焦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突出各地各部门工作重点和特点，严格按照《条例》《办法》《细则》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设置和开展表彰活动。要充分发挥表彰工作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全省上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凝聚力、感召力、创造力。

（二）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活动，要切实把表彰重

点放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抗疫一线，坚决杜绝跟风表彰、应景表彰、重复表彰和“大锅饭式”表彰现象。要坚持标准，从严掌握，公开公平公正开展，严把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严控评选数量，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已获得上一层级和同层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

（三）申报表彰项目和计划，须报送申报请示、申报表和详细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办承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奖励标准、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各市（州）于11月6日前将申报请示呈报省委、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于10月30日前将申报请示按归口呈报省委、省政府，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务必按照要求规范按时报送。对项目申报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受理，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2021年度表彰项目和抗击疫情表彰活动项目。

联系人：杨宏、凌玉泉

联系电话：0851-85837320（兼传真）

电子邮箱：1553758477@qq.com

- 附件：1. 市（州）、县（市、区）2021 年评比达标
表彰项目计划申报表
2. 省级以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活动申报表



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2020年9月14日

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1

市（州）、县（市、区）2021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主（承）办单位	表彰项目名称	奖项设置	评选范围	参评总数	表彰名额	奖励办法	奖励标准	表彰形式	拟开展时间
1										
2										
3										
...										

联系人：

电话：

- 备注：1. “填报单位（盖章）”为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 “奖项设置”填写该项表彰活动表彰集体、个人或其他类奖项规范化全称，应与“项目名称”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3. “评选范围”应为全市（州）或全县（市、区）；
4. “参评总数”填写参评该项表彰活动的集体数量、个人数量和其他类数量；
5. “表彰名额”填写该项表彰活动表彰集体、个人或其他类奖项数量；
6. “奖励办法”填写奖励主要方式，如授予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等；
7. “奖励标准”填写个人表彰奖励奖金金额，奖励标准不超过省级部门表彰奖金标准（3000元/人），不设置物质奖励请注明；
8. “表彰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召开表彰大会、印发表彰决定等；
9. “经费来源”可填写该项表彰活动预算来源，若填写其他，请注明具体情况；
10. 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调整填报区域大小，可缩小字号和行距，不另行附页填写（上报时填表说明可删除）。

省级以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活动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主（承）办单位	表彰项目名称	奖项设置	评选范围	参评总数	表彰名额	奖励办法	奖励标准	表彰形式	拟开展时间
1										
2										
3										
...										

联系人：

电话：

- 备注：1. “填报单位（盖章）”为各市（州）党委和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2. “奖项设置”填写该项表彰活动表彰集体、个人或其他类奖项规范化全称，应与“项目名称”相关表述一致；
3. “参评总数”填写参评该项表彰活动的集体数量、个人数量和其他类数量；
4. “表彰名额”填写该项表彰活动表彰集体、个人或其他类奖项数量；
5. “奖励办法”填写奖励主要方式，如授予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等；
6. “奖励标准”填写个人表彰奖励奖金金额，奖励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人），不设置物质奖励请注明；
7. “表彰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召开表彰大会、印发表彰决定等；
8. “经费来源”可填写该项表彰活动预算来源，若填写其他，请注明具体情况；
9. 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调整填报区域大小，可缩小字号和行距，不另行附页填写（上报时填表说明可删除）。